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2-011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2-011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2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08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肖新才先生、熊晟楼先生、黄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0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中"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的要求,本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条件。经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因此,董事会同意注销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3800万股股票期权。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09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0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中"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的要求,本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条件。经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因此,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3800万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10

#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分别于2011年4月19日及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现就有关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为经监事会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09年12月30日。该计划授予90名激励对象2000万份股票期权。

2010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后,股票期权数量由于2000万股增至3800万股,行权价格由8.2元调整为4.29元。

二、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股份的行权条件

按照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以本集团200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5%,增长率公式如下:

增长率=√（第T1年净利润÷第T年净利润）－1

（上式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第T年指基准年,即为2008年）

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行权限制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预先设定的指标值。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不低于10%。

三、终止的原因说明及注销事项

鉴于,本公司2010年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中"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2010年至2014年）内,各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的要求,本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条件。经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因此,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3800万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３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信维通信"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2月20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信维通信（代码:300136）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2年3月14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维通信（代码:300136）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2年3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维通信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03

#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09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9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用款进度逐步归还,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并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7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3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1年0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3月3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为:

1、保理融资金额:公司作为销货方（或购货方）将向购货方（或销货方）所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转让给银行,与银行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预计此项保理融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融机构、数额如下:

| 序号 | 金融机构单位 | 最高保理融资额度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京广桥支行 | 4000万元 |
| 2 | 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区分行 | 9000万元 |
| 3 |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江铜分行 | 15000万元 |
| 小计计 | | 28000万元 |

2、保理期限:每笔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理融资利息:按照每笔应收账款期限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不超过15 %,遇基准利率调整时在整个融资期限内不做调整,融资利息由公司承担,按月（季）支付。

4、保理业务主要责任和授权办理:

（1）、对办理保理业务的融资款,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公司对保理业务融资款承担偿还责任。

（3）、保理业务合同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固定格式的《1+N保理金融服务协议》及《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该项保理业务全权委托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鲁小均先生签署全部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14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木地板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内容包括: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与大自然地板（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共同出资组建—湖北襄樊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地板公司"）,在湖北和辽宁分别建设一条年产能400万平方米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2、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所需原材料—强化木地板基材原则上就近分别向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采购;

（2）大自然协助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进行木地板生产,所生产的所有强化木地板产品必须进入大自然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进行销售。

（3）从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起,向享有"大自然"商标许可权或再许可权的权利主体支付商标和销售网络使用费。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湖北地板公司
营业执照号:420600000177039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7月14日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比例：湖北威利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1%;大自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53.86万元，净资产3,000.8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4.01万元,实现净利润-835.51万元。

2、辽宁地板公司
营业执照号:210300005143885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7月13日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台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股权比例：辽宁威利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1%;大自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9%。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70.97万元,净资产2,891.6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23.58万元,实现净利润-934.58万元。

三、投资进展情况

为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分别将其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宿舍及其他所有物业租赁给自然人—李锦进行经营，两地板公司不再从事其他的后续经营业务。

1、经营形式:自然人—李锦以其自身或其组建的公司为主体,分别租赁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的现有工厂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年租金均为人民币300万元,租赁期限均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租赁期间,租金所产生的营业税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承担。

3、租赁期间,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的原股东结构、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构成不变。两地板公司也不得干预租赁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4、租赁期间,租赁方享有自主、独立的经营权,有权自行组织产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流通等经营活动;有权决定公司机构设置,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有权决定公司人事聘用、任免和奖罚。

5、租赁期间,租赁方有权使用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的现有机器设备和厂房,其中:（1）租赁方应保证在租赁结束后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的现有机器设备和厂房在合理、自然损耗范围内完好且可正常使用;（2）租赁期间,租赁方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可另行购置机器设备,在租赁经营期届满后,租赁方应将其自行购置的机器设备拆除运走,并恢复原机器设各原有状态,确保其仍能正常使用。

6、租赁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理赔、劳动纠纷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租赁方承担。

7、租赁期间,租赁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的现有员工,未被聘用的员工由两地板公司妥善安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8、租赁方:李锦,男,身份证号码441226197806271416,住所在广东省德庆县马圩镇马圩村委会连塘村189号。

9、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地板公司与李锦签订的《租赁合同》;
2、辽宁地板公司与李锦签订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下午14时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发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完成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的开发。

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购买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的超募资金出资）,该出资额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地块土地款。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项目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街道江口218号5009室;

项目公司人员安排: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丁欣欣先生担任;丁欣欣先生兼任该公司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吕浬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2月8日,公司成功竞得编号为"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2-007号公告）。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发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公司决定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完成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的开发。

二、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欣欣;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购买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的超募资金出资）,该出资额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地块土地款。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项目公司住所:杭州市转塘街道江口218号5009室;

项目公司人员安排: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丁欣欣先生担任;丁欣欣先生兼任该公司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吕浬女士担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开发杭政储出[2011]68号地块。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继续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要，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继续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适用基金及有关情况说明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 电话委托申购费率优惠 | 是否参加定投 | 定投最低额度 |
|---|---|---|---|---|---|
| 240001 |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02 |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03 |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 | / | / | 是 | 500元 |
| 240004 |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05 |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06/240007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B) | / | / | 是 | 1000元 |
| 240008 |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09 |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10 |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11 |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12/240013 | 华宝兴业增强债券(A/B) | / | / | 是 | 500元 |
| 240014/240015 |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前端/后端) | 4折(仅限前端) | 5折(仅限前端) | 是 | 500元 |
| 240016 |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17 |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1001 |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QDII)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0018 | 华宝兴业可转债 | / | / | 是 | 500元 |
| 240019 |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241002 |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QDII) | 4折 | 5折 | 是 | 500元 |
| 162411 | 华宝油气(LOF)(QDII) | 4折(仅限场外) | 5折(仅限场外) | 是 | 500元 |

注:只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基金的场外前端方式才参加本次网银申购费率（不包含定投）优惠活动。

二、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申购上述参与活动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优惠方式

1、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电话委托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银万国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银万国证券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具体业务规则办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未开通400服务电话区域）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５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0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0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09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二、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到2012年3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了16307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余额为33569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所需原料供应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而公司的终端洗涤产品销售则是采用赊销方式，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六个月。按目前公司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64.4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进展情况来看,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州浪奇2011年3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广州浪奇2011年9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浪奇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广州浪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4、广州浪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州浪奇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